司法院函轉所屬各單位

肅貪方案防貪注意事項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長頃以㈣秘臺政字第〇三三三四號函，轉發法務部「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要求所屬各機關切實辦理，茲誌該注意事項如下：

一、為落實肅貪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防貪部分關於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方案所稱之請託、關說事件，係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三、依本方案關於請託關說部分規定應為之「知會」，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以書面為之者，並得以會文或會稿方式代之。政風機構於受知會後，應即簽報登錄建檔。

四、本方案所稱機關公務禮儀，係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本方案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係指依當地習俗，一般人社交往來之標準。

六、公務員依本方案規定將他人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者，政風機構除應簽報並登錄建檔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理：

㈠其可作為犯罪證據者，依法定程序處理。

㈡前款以外之情形，應取據發還原所有人；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七、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其物易於腐敗或不便保管者，得逕予變賣後保管其價金並依規定程序處理。

八、政風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處理之結果，應即簽報並通知相關人員。

九、依本方案關於飲宴應酬部分規定應為之「報告」或「知會」，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其情節嚴重應予議處者，由其政風機構簽報首長核定後依法定程序處理。

十、公務員違反本方案關於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之規定而（構）或學校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其人事單位比照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依本方案規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

小啓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研究基金會編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授共著「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本刊六六一期誤植「民事訴訟法之研究（四）」，特此更正。

嘉檢法警江明哲

值勤檢查仔細負責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法警江明哲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輪值羈押被告候訊室戒護勤務時，受理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煙毒案通緝犯侯×哲乙名，在執行搜身時，從被告衣袋內查獲安非他命一小包及吸食工具玻璃球管一個、塑膠管四支，經向法警長吳哲雄報告後即簽請檢察官併案偵辦。檢察長黃世銘據報後，以江員認眞負責，有效杜絕違禁物流入看守所，足為法警同仁表率，除將公開表揚及依法敍獎外，另主動函請市警局針對上開移送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以杜絕違禁品流入監所。（東）

助退休工友就醫

朱台芳風義感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已退休技工孫成澤，年七十二，仍在司法大廈做清潔工，孤老無依，患嚴重性風濕關節炎，近來手腳關節又呈潰爛，尤以小腳趾及腳背為甚，流濃惡臭，不能行動，本院會計處書記官朱台芳見其乏人照顧，境況堪憐，發揮照麗的同情心，出錢出力，並獲專員施榮坤幫助，送醫開刀，二位陪侍數小時，一切安排妥當始回家，三天後傷口穩定，又請嘉專門委員固正（甫於三月一日退休）設法送榮總徹底治療，朱書記官又將孫老又髒又臭的住處，徹底大清掃，所有臭髒物品寢具全部丟棄換新，俟其出院後，可以生活在一個清潔衛生的環境裡。

朱書記官發揮了司法同仁敬老助人的精神，獲得同仁的讚許，並有多人捐助醫藥費。（尉）

屏檢主任檢察官

辦案精神受喝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星瑩，利用春節假期，與四十幾位武裝警、調人員坐鎮查緝重大走私槍械案，聯手逮捕魏士原等軍火走私集團共十六名到案。起出長、短槍械一〇七枝、子彈一萬多發、炸藥、雷管共二百多公斤，火力之大可比一個步兵戰鬥連，如流入黑社會後果不堪設想。此次獵狐成功，對警、調人員士氣有莫大鼓舞作用。

又吳主任檢察官於八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縣市長、縣議員選舉活動期間，接到電話檢舉賄選，立即帶同書記官及法務部南機支援查察賄選案三件，一審在卷。本件大重大走私槍械案，聯手逮捕魏士原等軍火走私集團共十六名到案。起出長、短槍械一〇七枝、子彈一萬多發、炸藥、雷管共二百多公斤，火力之大可比一個步兵戰鬥連，如流入黑社會後果不堪設想。此次獵狐成功，對警、調人員士氣有莫大鼓舞作用。

又吳主任檢察官於八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縣市長、縣議員選舉活動期間，接到電話檢舉賄選，立即帶同書記官及法務部南機支援查察賄選案三件，一審在卷。本件大

八十二年律師考試試題

科目：商事法及國際私法

一、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何種事項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未達最低法定出席額之股東會所作的特別決議，其效力如何？對此我國最高法院之判決，迭有不同，究以何者為妥？試附理由以對。（二十分）

二、執票人丙持有某甲簽發支票一紙，計新臺幣一百萬元正，因甲係拒絕往來戶致該票遭付款銀行退票，爰請求甲付款及付其利息。甲則主張系爭支票係伊簽交某乙作為借款擔保，與丙無關，伊欠乙之款項已由第三人承擔該債務、經法院判決並執行完畢而清償消滅，票據債務已不存在，且追索權已因時效而消滅，爰提反訴請求丙返還系爭支票。誰有理？（二十分）

三、甲將其所有之A船，在外國讓與乙，已依海商法第八條之規定，作成書面並經中華民國領事館蓋印證明，但未向航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甲又將A船出租與丙，且完成租賃權登記，同時交由丙占有使用。問：乙於A船有無船舶所有權？（十五分）

四、某甲有件古董，向某乙保險公司投保竊盜險，雙方言明定值二百萬元，後為考慮該古董將來可能會增值，故保險金額載為三百萬元。不幸，該古董於契約成立生效後，果然遭竊。某甲向某乙請求三百萬元之賠償。某乙則主張該古董經某鑑定公司之鑑定，市價只值一百五十萬元，故只願賠付一百五十萬元。試問應如何處斷，並詳述理由。（十五分）

五㈠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外國法之適用，有背於我國公序者，得不予適用，試就下列各題扼要作答：（合計二十分，即每小題五分）

1.該條規定之公序，究係指「內國公序」、抑指「國際公序」、抑兼指兩者？附理由並舉例說明之。

2.就適用外國法時，此一「公序」規定（或稱「保留條款」）之運用，究應視之為原則？抑為例外？理由？

3.外國法之適用，有背於公序而應排除其適用，指何些情形？

4.以「即刻適用法（immediate applicable law）」之適用代替「公序」之運用，其目的、法律性質為何？其適用之方法與公序有何不同？

㈡涉外商事契約發生履行之爭執，當事人又未於契約中約定準據法，試比較說明：（合計十分，即每小題五分）

1.於訴訟時，我國法官應如何決定法律之適用？比較法上有何些不同之方法？

2.提付仲裁時，仲裁人如何適用法律？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書叢列系官法

介紹

(29) 國際私法 張弼弓博士 編著 320元

(30) 刑事訴訟法 慧巽 編著 360元

憲法私頁證。
行國餘保流。
日；630一
25行段
2月發路
通質公司
刑精編
品業事

181(代表線)
1327382-0
戶帳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查詢方法：更走、人生化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書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七〇元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五〇〇元
XX007	強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	三二〇元
XX01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元
XX019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六〇〇元
XX020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1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XX022	國際貿易法論	五〇〇元
XX023	法理學	四〇〇元
XX024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五四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三〇〇元
XX027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五七〇元
XX029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一七〇元
XX03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二一〇元
XX03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XX03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五〇元
XX033	民事特別法	八八〇元
XX034	民事程序法	三九〇元
XX035	民事實體法	六〇〇元
XX036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七六〇元
XX037	刑事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8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GA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元
GB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二一〇元
GB00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五〇元
GB003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二〇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二五〇元
GB00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㈣	三二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三六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九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六五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元
美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UC002	侵權行為法	五二〇元
國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法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六一〇元
I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三二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	四五〇元
IA004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	六〇〇元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三五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